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5 年修订）

2025 年 9 月

目 录

总 述	1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6
2 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32
3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49
4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55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61
6 合同、拍卖等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68
7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78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80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87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00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32
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136
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41
14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46
1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49
16 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61
17 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186
18 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92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197
20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工作指引	206

2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12
22	专利代理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19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32
24	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36
2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工作指引	238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现场检查。除现场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聘请专业机构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其他主体、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前，检查对象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时，可根据需要通过查询山西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平台、山西省市场监管智慧监管平台等平台，查阅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年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等基本信息，或委托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检查对象为其他非经营主体时，可通过查询信用中国、舆情监测等方法，了解相关情况。

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关于修订〈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试行）〉的通知》（晋司发〔2025〕28号）“凡检查必审批”“凡检查必通知”的要求，依程序完成行政检查审批、行政检查通知事

项。

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程序并向社会公示。检查对象为经营主体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经营主体名下；检查对象为其他主体、产品、项目、行为的，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 号），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

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25 年修订）等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4.实行“一照多址”备案的企业由登记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查，辖区外的经营场所由所在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均无法取得联系的。

（四）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25 年修订）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五）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

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七）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在公示信息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八）在相关检查中，检查结果未发现问题，适合用合格表

述的录为“合格”；发现问题，适合用不合格表述的录为“不合格”。

（九）“其他情况”适用于在检查结果需要特别说明或备注的，以及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形。录入此结果时，需同时录入相关情形描述。

对其他主体、产品、项目、行为的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四、检查文书归档

实施检查的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束之后及时进行归档管理，并妥善保管。档案中主要包含检查审批表、检查通知书、随机抽查检查表、证据材料等。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行为。经营主体出示的电子营业执照或企业码（含打印相应的纸质材料）与纸质营业执照在检查中具有同等效力。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

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书面检查方式，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实地核查方式，可查看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实际路牌、楼层、门牌是否一致。也通过邮寄专用信函，核实是否能够与企业取得联系。鼓励应用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开展检查。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

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注册资本;
- (四) 经营范围;
- (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

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20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体类型；
- （三）经营范围；
-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 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 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

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

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五）《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784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

人姓名。

（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有限合伙人外，申请人应当将其他合伙人均登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以人民币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表示。

依法以境内公司股权或者债权出资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

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在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名称，可以自主申报名称并在保留期届满前申请变更登记，也可以直接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的，应当按照设立时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币种发生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双方经营者同时申请办理的，登记机关可以合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 3 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 15 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2024 年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

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八)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十一）《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5号）

第八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以按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第十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

行研判:

- (一) 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
- (二) 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配合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按程序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生产经营信息；②资产状况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生产经营信息；②资产状况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

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①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②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

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按相关增值税或营业税减免政策调整的额度范围之外，可核查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如税务部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

9.党建信息：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

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

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

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784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大型企业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通过登记的

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四）《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25年修订）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生产经营信息；

（二）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三）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生产经营信息；
- （二）资产状况信息；
-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四）联系方式信息；
-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5号)

第八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 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 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 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 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 可以按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第十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

- (一) 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
- (二) 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综合研判, 必要时组织

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配合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按程序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 (二) 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 (三)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超过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超过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 (二) 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

- (三)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

1.下列价格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3.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价格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方法

1.进入当事人的营业场所或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2.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证件、单位出具的被询问人的身份证明等）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报表、单据、协议、凭证、文件、图片、电子数据、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及其他资料；

4.查询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当事人的银行账户，核对与价格违

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5.对当事人会计资料中的数据进行验算或计算；

6.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

7.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现场或涉及的物品进行勘验、检查或拍照；

8.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9.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10.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11.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检查依据

（一）《价格法》（1998 年实施）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证、单位出具的被询问人的身份证明等）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报表、单据、凭证、文件、图片、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对当事人会计资料中的数据进行验算或计算；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发生的现场或涉及的物品进行勘验、检查；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

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修订）

4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本省直销企业及驻晋直销企业省级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直销企业设立在当地的市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服务网点、经销商等经营行为检查。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主体注册地实施检查。

检查对象为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市级分支机构、直销员、经销商、服务网点。杜绝重复检查。

（一）证照检查

1.营业执照。

- （1）检查负责人、经营地址是否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相符；
- （2）是否有授权负责的经营管理人员。

2.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按规定的经营项目销售食品、保健食品。

3.直销员证件、直销培训员证件。

- （1）是否为本人照片、签名；
- （2）是否有企业公章、证件编号；
- （3）是否与商务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销监管

系统)查询内容一致,且规范式样印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会议和培训情况检查

1.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情况。

(1)检查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公布情况;

(2)检查直销培训讲授内容录音、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及直销员考试试卷保存情况;

(3)检查直销培训及考试报送备案情况;

(4)检查直销培训员资质、培训对象;

(5)检查直销培训和考试是否收取费用;

(6)直销培训不得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

2.直销会议和培训内容检查。

(1)检查会议和培训的会议计划、会务资料、会议记录本、考试记录,以及宣传手册、工作笔记、以及会议录音、影像等是否合法;

(2)是否存在宣传传销奖励制度模式;

(3)是否存在夸大产品功效、夸大奖励回报和对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和推销行为;

(4)是否持直销培训员证上岗培训;

(5)抽查直销培训讲授内容的录音内容;

(6)检查是否存在宣扬以往的收入,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

获得成功的情况。

根据上述检查情况，查证直销企业是否有传销、违法会销等行为。

3.查集中招徕消费群体组织销售保健食品、保健器材等违法会销行为。

4.查是否通过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经销商进行培训。

（三）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

1.查招募直销员情况，是否以交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发展直销员的条件，抽查是否违规招募七类人员。

2.查直销企业员工聘用资格。检查劳动合同或协议、招聘资料。

3.查直销企业是否与直销员签订推销合同、与经销商签订分销合同或协议。

4.查合同或协议、收入情况、工资发放单、工资及奖金分配制度、财务收入账务、货物销售记录，以及奖励小汽车、出国旅游等，看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团队计酬；是否存在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等违法行为。

（四）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

1.是否存在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产品及服务功效，欺诈、误导消费者等情形。

- (1) 查宣传资料、内部刊物;
- (2) 查电脑资料, 包括电商平台、影像资料、APP、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2.查经营场所、分公司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退换货制度》等制度。

3.查直销企业产品广告宣传内容是否违规。

(五) 营销模式检查

1.查超范围、超区域直销行为, 看直销产品是否超出商务部备案产品核准范围。

- (1) 化妆品;
- (2) 保健食品, 获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 (3) 保洁用品;
- (4) 保健器材;
- (5) 小型厨具;
- (6) 家用电器。

2.是否在未经商务部批准的直销区域开展直销活动。

(1) 检查产品进出货、销售记录、商品清单、申购单、交易清单、交款凭证等;

- (2) 各区域销售台账、营销模式;
- (3) 货流、物流情况。

3.是否有效执行退换货制度、直销活动管理制度。

- (1) 检查消费者投诉、退换货情况记录, 跟踪回访消费者

情况；

(2) 查是否执行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未开封，凭发票、售货凭证的，未能办理退换货行为。

4.查直销产品与非直销产品是否分开摆放，是否以直销的方式销售非直销产品。

5.查直销产品是否明示产品价格（产品展示柜、包装盒印刷标签）。

(六) 经销商检查

1.查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是否具有合法营业执照。

2.查是否与直销企业签订经销合同。

3.经销商不得从事直销活动，不得以直销企业名义从事商业宣传、推销活动。

4.查直销企业是否主动要求经销商招募人员、是否设置了认购产品与转化身份的条件，是否设置了奖励条件引导从业人员招募人员。

5.查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利润是否源于进销差价。

6.查推销过程中是否宣称其行为为直销行为，并且符合直销的基本推销形式要件。

7.查经销商是否变相组织本应由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召开直销会议。

8.查经销商招募和培训大量没有经营执照的自然人，冠以“准经销商、优惠顾客、会员”的名称，并通过此类自然人群在固

定场所之外推销商品。

三、检查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要求，全面、客观、公正、收集、调取证据，依法开展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四、检查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由于直销企业大多采用直销和传统销售并行的销售模式，与其传统销售关联的经销商等经营主体不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主体要件，需综合施策。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是否建立登记档案，是否定期核验更新。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和保存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了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明确了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是否能够

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是否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是否及时公示。

（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区分标记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在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与信用评价规则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了信用评价制度，是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删除过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

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搜索结果。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显著标明了“广告”。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

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及时提醒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

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合同、拍卖等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对拍卖行为的行政检查

(三)对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合同格式条款的行政检查

检查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是否有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行为。

(二)对拍卖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检查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三)对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配合主管部门检查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配合主管部门检查非法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等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

（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修订）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

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

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现场听取汇报、查看有关资料，核实检查以下情况：

1.申请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广告审查程序是否合法；

3.“三品一械”广告的发布情况，广告发布内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发布，广告发布内容是否违法；

4.法律规定应当显著标明的是否在广告中显著标明。

如发现未依法进行广告发布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现场听取汇报、查看有关资料，核实检查以下情况：

1.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 2.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3.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
- 4.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 5.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检查依据

(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抽查检查。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抽查检查。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和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抽查内容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执行。

（一）抽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

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若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抽取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当进行网络抽样时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需全部购买。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改变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备用样品因不易运输、价值昂贵等需要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处的，经省局批准后，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同时给被抽样生产者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原则上同一产品只抽查 1 个批次，1 家企业抽取的样品不得多于 2 个批次。

样品确认。检验样品确认环节，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进行样品确认。

拒检认定。被抽样生产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省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二）后处理工作。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并向地方人民政府、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

组织地方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合格产品为本行政区域以外的生产者生产的，应当及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责令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改正。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责令之日起七十五日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不合格的，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九十日前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复查所需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

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指导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跟踪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

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第18号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第六条 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第八条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抽样时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和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暂行规定》 （晋市监质监〔2019〕340号）

第四条 职责分工 省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具体负责检验结果分类汇总、异议处理、质量分析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县局）按照属地监管、层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对省级监督抽查中发现的本区域内不合格产品进行后续监管等工作，具体承担检验结果的信息核查、不合格产品处置、整改复查、行政处罚、处理情况报送等工作。

相关检验机构按照省局的委托承担产品的检验结果送达、初步质量分析、复查检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等相应工作。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查找不合格原因，积极整改复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完成后处理相关工作。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现场检查

(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条件现场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现场检查

1.证照检查。检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现场查看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查实企业住所、住所名称是否发生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地址名称是否发生改变,是否与生产许可证证书一致。

2.生产工艺及生产、检验设备情况。对照食品相关企业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时所保留的《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全覆盖监督现场检查时企业准备书面材料清单》,逐项检查企业生产工艺是否变化、有无新增生产工艺;企业新增或减少关键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是否发生变化,检验设备的精度是否能满足产品出厂检验要求,是否在检定周期内使用。

3.生产场所与环境条件。观察厂区周围是否存在扩散性污染源,是否与有毒有害源保持相应的距离;生产车间内是否按生产

工艺流程及卫生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并按不同的洁净度要求进行合理划分作业区，并能有效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是否分别建立人员通道、物流通道，卫生、通风、搬运、输送是否完好且不易造成交叉污染；是否在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洗手、消毒、除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是否存在不同卫生要求的产品在同一生产区域进行混合生产，并存在可能对获证产品造成污染的隐患。

4. 进货查验情况。查看企业是否按规定从评价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检查企业是否对原辅材料进行入库检验或验证。

5. 过程控制情况。是否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进行管理并如实记录；对产品入库、原材料进厂检验、成品出厂检验、成品出厂销售等各类台账，检查企业是否对原辅材料进行入库检验或验证、对成品出厂检验及对成品销售进行登记并保持记录。

6. 获证范围。现场查看企业检验部门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检验原始记录、产品销售合同及销售台账等，查实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获证产品外的单元及产品。

7. 包装标识使用情况。查看企业生产包装线、成品库房、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等，查看是否按规定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

8.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检查企业是否配备质量安全

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质量安全追溯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条件现场检查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1）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核查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现场查看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核实企业住所、住所名称是否发生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地址名称是否发生改变。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容的检查。核查生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产品的企业是否申办了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的行为。

2.产业政策情况。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生产线）的有效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规新增产能等情况。

3.生产设施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对照现场审查时所保留的经审查组、企业签名及加盖齐缝章确认的企业基础材料《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逐项检查企业生产工艺是否变化；工艺文件、工艺控制及指标设置等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生产要求；对关键工序（或关键质控点）是否进行控制，生产过程是否记录完善；有无新增或减少的关键生产设备，设备是否维护完好，运

行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带病运行等。

4.检验设备及质量检验情况。对照现场审查时所保留的经审查组、企业签名及加盖齐缝章确认的企业基础材料《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逐项核查企业检验设备是否发生变化，设备是否在检定周期内；设备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生产、检测要求；对照企业台账、出库单等内容，核查企业是否对原材料进行验证，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是否存在不检验或无出厂检验记录等情况。

5.生产范围的检查。综合查看化验室出厂检验报告、出库单、销售合同等，核实企业是否存在生产非许可范围的许可证产品的情况。

6.许可证标识标注使用情况。查看企业成品库成品、合格证、外包装等，查看企业是否按规定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存在不标注或超范围标注等情况。

7.人力资源要求情况。

（1）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2）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8.否决项情况的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

(2) 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9.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检查企业是否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质量安全追溯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10.其他情况的检查。

(1) 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

(2) 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具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

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

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 156 号令）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

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九条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五）《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六）《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 （二）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
- （三）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 （四）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
- （五）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 （六）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 （七）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 （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 （九）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 （十）保健食品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三、检查方法和规范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飞行检查、体系检查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一）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1.检查厂区、车间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规范。

（1）厂区内的道路一般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正常天气下不得有扬尘和积水等现象；

（2）生产车间地面应当无积水、无蛛网积灰、无破损等；需要经常冲洗的地面，应当有一定坡度，其最低处应设在排水沟或者地漏的位置；

（3）查看车间的墙面及地面有无污垢、霉变、积水，不得有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散落。

2.检查厂区和车间附近是否有污染源。

（1）应重点查看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查看附近是否有有毒有害污染源，或者污染源是否对生产有影响；查看厂区内垃圾是否密闭存放，是否散发出异味，是否有各种杂物堆放；

（2）不得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垃圾应定期清理，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不得有苍蝇、老鼠等；垃圾一般应存放在垃圾房或者垃圾桶内，不得露天堆放；

（3）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3.检查厂区卫生间设置和卫生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卫生间是否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

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不得对生产区域产生影响。

4.检查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备、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并能正常使用。

检查企业更衣室设施，是否按规定摆放，更衣室内空气是否进行杀菌消毒，查看是否有洗手设施、干手、消毒设施，并能正常使用。

（1）有与生产量或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的更衣设施，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工作服、帽等有效消毒措施；

（2）更衣室是否消毒，一般可采用紫外线灯、臭氧发生器等进行消毒（如使用紫外线灯，检查是否及时更换，如果灯管发黑应当更换；紫外线灯能否打开正常使用）；

（3）洗手设施的水龙头数量应与同班次食品加工人员数量相匹配，必要时应设置冷热水混合；洗手池应采用光滑、不透水、易清洁的材质制成，其设计及构造应易于清洁消毒；应在临近洗手设施的显著位置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

（4）消毒液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有使用说明和制度要求，并遵照执行（消毒液可以是食用酒精或者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

5.查看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相应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1) 检查通风情况，是否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必要时应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设施有效控制生产环境的温度和湿度。通风设施应避免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

(2) 检查是否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进气口是否与排气口和户外垃圾存放装置等污染源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度。进、排气口是否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若生产过程需要对空气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应加装空气过滤装置并定期清洁；

(3) 检查是否根据生产需要安装除尘设施；

(4) 检查厂房内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是否能满足生产和操作需要（光源应使食品呈现真实的颜色）；

(5) 检查在暴露食品和原料的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是否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6) 是否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是否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必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6.查看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存放情况，是否有使用记录。

(1)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应专门存放，专人管理，不能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放在一起；领用要有专门记录。

(2) 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

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品。

7.查看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是否正常使用，并有检查记录。

（1）查看设备安装位置是否到位；设备是否及时清理；设备安装处是否有明显标识；装置使用记录是否齐全；

（2）检查是否制定和执行虫害控制措施，并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及仓库应采取有效措施（如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风幕等），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若发现有虫鼠害痕迹时，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应准确绘制虫害控制平面图，标明捕鼠器、粘鼠板、灭蝇灯、室外诱饵投放点、生化信息素捕杀装置等放置的位置；

（3）厂区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并有相应的记录；

（4）防鼠、防蝇、防虫工作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污染食品或影响食品安全。

（二）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

1.抽查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看索证索票情况。

分别抽查 1—2 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看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应当查验企业是否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查验相关检验记录。一般可参考以下几种情况来判断该项是否符合：

（1）国内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生产

原料，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供货者名称与原料产品标签生产商信息一致，相关证照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与所购原料批次一致；

（3）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批检、型检等，批检必须一一对应，型检频次和要求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实施；

（4）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应当查验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对应批次的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5）从流通经营单位（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批量或长期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少量或临时采购时，应确认其资质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6）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7）从超市采购畜禽肉类的，应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批发零售市场、农贸市场等采购畜禽肉类的，应索取并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查看原料辅料的查验记录，名称批次等信息是否与现场抽

查的原辅料符合。

对上一项抽查的品种，检查下列内容：

- (1) 查验是否有对应的进货查验记录；
- (2) 查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即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3)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3.对抽查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阅相对应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对抽查的品种，检查是否建立和保存了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 (1) 有贮存要求的原辅料仓库，应有温湿度记录；
- (2) 原辅料有进出库和领用记录；
- (3) 仓库出货顺序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必要时应根据不同食品原辅料的特性确定出货顺序。

(三)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1.查看自查制度文件和自查记录。

(1) 查看企业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查看自查记录，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2)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2.生产现场抽查 1-3 种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对照。

检查现场抽查的品种：

（1）是否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

（2）是否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

3.现场检查生产投料记录。

（1）是否建立生产投料记录；

（2）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4.查看原料仓库、车间等区域，是否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

（1）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不得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2）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应专门存放，并及时处理；

（3）抽查的投料记录中不得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5.检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投料记录，或者抽检产品。

抽查企业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对照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抽检产品，进一步验证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

添加剂。

6.检查是否使用新食品原料。

查看使用的原料，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提取物或特定部位，不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和卫健委公布的新资源食品名单中，应当先经过卫生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7.查看原料仓库、记录、配料表等，不得有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以及药品。

原料仓库、车间等场所，以及进货记录、投料记录以及产品配料表中不得有药品和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国家卫生部门公布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

8.检查记录中生产工艺流程和参数，以及车间和仓库中的成品。

(1) 检查前应当先查阅企业许可档案；

(2) 抽查企业生产记录，查看生产工艺和参数是否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工艺流程一致。

9.查阅关键控制点记录。

(1) 检查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记录，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无微生物控制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检查“车间洁净度控制”)；

(2) 查看是否建立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生产的成品是否每批次都有关键控制点记录(抽查 1-3 批次)；关键控制点的记

录是否项目齐全、完整，与实际相符。

10.查看生产过程是否有交叉污染，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查看生产过程中是否有下列情况：（1）工人不得从物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2）原辅料、成品等不得从人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3）低清洁区的工人不得未经更衣、洗手消毒、戴口罩等进入高清洁区；（4）工人不得未经更衣、洗手消毒等进入生产车间；（5）未经过内包装的成品不得出生产车间。

11.查看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情况。

（1）查看原料进入车间前经过脱包或采用其他清洁外包处理后进入生产车间；除外包装车间外，其他车间内是否有未经脱包的原料，原料表面外包是否有污物（有内包材的原料原则是需要去除外包材；没有内包材的原料需清洁表面后进入车间）；

（2）查看半成品存放区域，是否会受到污染，是否有标识；查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是否有专门区域分别存放，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12.查看温湿度控制设备是否正常开启，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测。

根据生产要求查看生产现场：（1）是否有必备的温湿度控制设备，是否有记录；（2）温湿度控制设备是否有温湿度显示；（3）现场温湿度是否达到要求。

13.查阅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1) 应有维修保养制度;

(2) 应有维护、保养记录,记录项目齐全、完整。

14.现场检查成品标注生产日期和批号情况。

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抽查 1-3 种成品,检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应与生产记录一致。

15.查看工作衣帽及口罩是否按规定穿戴、是否按规定洗手消毒;查看生产车间内是否有与生产不相关的物品。

现场查看:(1)工作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露于帽外;(2)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3)进入作业区域不应配戴饰物、手表,不应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不得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4)生产车间内不能有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的物品。

(四) 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

1.查阅许可要求和产品标准,查看检验设备和试剂是否齐全。

(1) 检验室应具备标准、审查细则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检验设备的精度应满足出厂检验需要,检验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一般情况下常见的检验项目:①出厂检验项目净含量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电子天平(0.1g);②出厂检验项目水分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分析天平(0.1mg)、干燥箱或卡尔费休滴定液;③出

厂检验项目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微生物培养箱、灭菌锅、生物显微镜、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

（2）出厂检验设备应按期检定或校准，一般情况下，天平、压力锅（压力表）应具备合格计量检定证书，干燥箱、培养箱应具备合格校准证书，生物显微镜无需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周期一般为一年（压力表为半年）；（部分无法直接校验压力的进口压力表也可通过校验温度换算压力来等效校验）；

（3）检验试剂均应在有效期内，有毒有害检验试剂专柜上锁存放，专人保管，检验试剂的消耗量应与使用记录相匹配。

2.不能实施产品自检的，要抽查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1）不能自检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从生产或销售记录中随机抽查 1-3 批次成品，查看检验报告原件。

3.实施产品自检的，随机抽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查看其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1）检验室应配备完整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一般要有原辅材料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

（2）成品须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应满足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4.实施产品自检的，抽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原始数据记录。

抽查 1-3 批次成品检查（对自检的企业适用）：（1）出厂

检验报告应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2）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应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3）企业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4）出厂检验报告一般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执行标准、检验结论、检验合格证号或检验报告编号、检验时间等基本信息。

5.随机抽查 1-3 批次成品的留样及记录，检查是否与生产记录一致。

（1）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2）企业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应与出厂销售的产品相一致（直接入口食品），留样产品的批号应与实际生产相符；（不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3）一般情况下，产品保质期少于 2 年的，留样产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的保质期；产品保质期超过 2 年的，留样产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五）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1.查看原辅料贮存管理及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抽查企业主要原辅料仓库 1-3 个，检查：

（1）原辅料存放应离墙、离地（离墙，通常是否离开墙面 10cm 以上；离地，应堆放在垫仓板上），是否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

(2) 库房内存放的原辅料应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导致污染的物品；

(3) 原辅料仓库应整洁，地面墙面应平滑无裂缝、无积尘、积水、无霉变；

(4) 原辅料仓库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分类专门贮存；

(5) 原料库内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

(6) 原料库内不得存放过期原料，即原料过期或变质应及时清理；

(7) 原料库内不得存放成品或半成品，尤指回收食品；

(8) 贮存条件符合原辅料的特点和质量安全要求。

2. 查看食品添加剂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食品添加剂应专门存放，有明显标识；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

3. 查看不合格品的管理情况。

(1) 是否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2) 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处理不合格品，是否记录处理情况；

(3) 不合格品应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识，及时处理。

4. 抽查相关制度和记录，有冷链要求的产品必须检查冷链情况。

(1) 是否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

度，是否有记录；

（2）重点检查有冷链要求的是否有相关制度和记录。

5.查看贮存环境是否符合贮存条件要求。

（1）有存贮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即有温度要求的，应安装空调等装置；有湿度要求的，应具备除湿装置；

（2）各类冷库应能根据产品的要求达到贮存规定的温度，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装有温度自动控制器。所有温湿度控制应定期检查和记录。

6.检查车间和仓库中的成品。

检查企业生产线和成品库中的产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7.检查销售与生产、检验记录一致性。

抽查 1-3 个批次产品的销售记录，检查企业是否有销售记录；验证销售记录的真实、完整，同批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信息要与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入库记录、出库记录相符，购货者名称要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名称一致。

8.检查销售去向记录完整性。

抽查 1-3 个批次产品的销售记录，检查销售记录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六）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1.查看不合格品管理相关制度和记录。

- (1) 是否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 (2) 是否将不合格品单独存放;
- (3) 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处置不合格品;
- (4) 食品是否有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2. 查阅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和记录。

- (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召回管理制度;
- (2) 对有不安全食品销售情况的企业, 应当实施召回, 应当有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 有召回计划、公告等记录, 包含有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产品的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
- (3) 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3. 查阅召回食品处置记录。

对有召回食品的企业, 召回食品应当有处置记录, 可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要相符。

4. 检查是否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重新加工食品。

查阅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 (1) 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要相符; (2) 禁止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 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

(七)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1. 查看人员管理制度。

有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負責人的任命，明确有資質的檢驗人員。

2. 检查培训计划及抽查培训情况记录。

- (1) 检查企业培训计划；
- (2) 检查企业培训档案、考核记录及原始签到表；
- (3) 现场抽查管理人員若干，詢問相關培訓內容。

3. 检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聘用制度，抽查相關人員聘用档案。

(1) 被吊銷許可證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處罰決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食品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擔任食品生產經營企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2)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終身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也不得擔任食品生產經營企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4. 抽查履行崗位職責相關記錄。

抽查記錄檢查企業負責人在企業內部制度制定、過程控制、安全培訓、安全檢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調查等環節是否履行了崗位職責並有記錄。

5. 查看企業健康檢查制度。

抽查 1-3 名現場人員健康證：(1) 應有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觸食品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體檢並獲得健康證

明；（2）健康证明应当为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内适用；（3）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6.查看培训制度和记录。

检查是否有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内容记录。

（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1.查看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记录。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2.查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记录。

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有相关演练记录；有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3.查看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其他企业合理缺项），检查企业是否根据预案进行报告、召回、处置等，检查相关记录；是否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九）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1.查看原料和生产工艺是否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抽查 1-3 批次产品原料及工艺：（1）原料应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2）工艺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2.查看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

抽查 1-3 批次产品配方，同许可批次配方核对：（1）实际配方应当同许可申报配方相符；（2）变更配方按规定报告。

3.查看食品添加剂产品标签标注情况。

现场抽查 1-3 种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照查看：

（1）根据《GB29924-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标示；

（2）应在食品添加剂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3）单一品种应按 GB2760 中规定的名称标示食品添加剂的中文名称；

（4）应标示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和用量，并标示使用方法；

（5）应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贮存条件；

（6）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进口食品添加剂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注明“零售”字样，标明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含量。

（十）保健食品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1.生产者资质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中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实际生产的保健食品是否在生产许可范围内；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是否有效；实际生产的保健食品是否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相关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2.进货查验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贮存、发放和使用等管理制度；是否依法查验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辅料，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生产保健食品使用的原辅料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建立并执行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出入库记录是否如实、完整，包括出入库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出入库数量和时间、库存量、责任人等内容；原料库内保健食品原辅料与其他物品分区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原料库通风、温湿度以及防虫、防尘、防鼠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温湿度或其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是否按规定条件贮存；原辅料是否按待检、合格和不合格严格区分管理，存放处有明显标识区分，离墙离地存放，合格备用的原辅料按不同批次分开存放；是否设置原辅料标识卡，标示内容是否包括物料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有效期、供货商和生产商名称、质

量状态、出入库记录等内容；标识卡相关内容与原辅料库台账是否一致，是否做到账、物、卡相符。

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保健食品是否改变生产工艺的连续性要求；生产时空气净化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并符合要求；空气净化系统是否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并记录；是否建立和保存空气洁净度监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有相对负压要求的相邻车间之间有指示压差的装置，静压差是否符合要求；生产固体保健食品的洁净区、粉尘较大的车间是否保持相对负压，除尘设施是否有效；洁净区温湿度是否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并有监测记录；是否有温湿度控制措施和相应记录；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是否设置缓冲设施；生产车间是否设置与洁净级别相适应的人流、物流通道，以避免交叉污染；原料的前处理（如提取、浓缩等）是否在其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相适应的场所进行，是否配备必要的通风、除尘、除烟、降温等安全设施并运行良好，且定期检测及记录；原料的前处理与成品生产是否使用同一生产车间；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应自行完成，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工艺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包括产品配方、工艺流程、加工过程的主要技术条件及关键控制点、物料平衡的计算方法和标准等内容；批生产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工艺规程是否一致；投料记录是否完

整，是否包括原辅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并经第二人复核签字；原辅料出入库记录中的领取量、实际使用量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批生产记录中的使用量是否一致；与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直接接触的容器、包材、输送管道等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工艺用水是否取得水质报告，并达到工艺规程要求；处理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动态监测及维护记录；投料前生产车间及设备是否按工艺规程要求进行清场或清洁并保存相关记录，设备有无清洁状态标识；更衣、洗手、消毒等卫生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生产操作人员是否按相关要求做好个人卫生；是否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是否建立和保存停产、复产记录及复产时生产设备、设施等安全控制记录；是否记录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对超出控制限的情况有无纠偏措施及纠偏记录；现场是否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原辅料、回收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的现象。

4.产品检验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并有效运行；是否明确品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按要求履职；是否落实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以及不合格品的管理制度，有无保存完整的不合格品处理记录；是否落实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检验管理制度及质量标准、检验规程；检测仪器和计量器具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有无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检验人员是否有能力检测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出厂检验指标；是否按照产品技术文件或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引用的标

准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建立和保存检验的原始检验数据记录和检验报告；是否设置留样室，有无按规定留存检验样品，并有留样记录；企业自检的，检验室及相应的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出厂检验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是否签订委托检验合同并留存检验报告；产品执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是否一致。

6.贮运及交付控制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和执行与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是否根据保健食品的特点和质量要求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有无将保健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贮存、运输和装卸保健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能否做到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非常温下保存的保健食品，是否建立和执行贮运时的成品温度控制制度并有记录；每批产品是否均有销售记录，记录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产品退货、召回管理制度；是否保存产品退货记录和召回记录；对退货、召回的保健食品是否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措施，并保存记录；是否依法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报告召回及处理情况。

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品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否为专职人员,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学历和专业经历要求;专职技术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要求;质检人员是否为专职人员,并符合有关要求;采购管理负责人有无相关工作经验;有无建立从业人员培训记录及考核档案;从业人员上岗前有无经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及相应岗位的技能培训;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直接接触保健食品人员有无健康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委托加工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委托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是否在有效期内;委托协议是否明确委托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委托方持有的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是否有效;受托方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受托方是否建立与所生产的委托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文件。

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制定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是否定期检查与生产的保健食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发生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事故处置记录。

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是否定期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四、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

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

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十六条 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委托方、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将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等情况予以单独记录，留档备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十八条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综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二)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三)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四)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包括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食盐经营监督检查)

1. 经营资质的检查。

查看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许可证上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2. 经营条件的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

检查食物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食物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

签, 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的食物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 容易辨识; 销售散装食物, 是否在散装食物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物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营食物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物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并载明食物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检查食物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 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是否存在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員在岗从事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5. 从业人員管理的检查。

检查食物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物工作的食物经营人員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物安全疾病的情况; 食物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物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食物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物;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

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经营者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7.食品贮存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食盐经营监督检查（除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外，还

包括此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是否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是否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是否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少于2年。

(三)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除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外,还包括此项)

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入网食品销售者档案、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并对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材料进行审查;是否明确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是否及时制止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四)食品贮存及运输者

食品经营者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

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 2 年。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五）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食品销售者

在自动售货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应当与许可或备案提交材料放置地点一致。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自动设备内部定期清洗消毒，并记录清洗消毒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49 号）

（三）《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78 号）

（四）《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五）《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监督检查

（1）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对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2）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是否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3）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4）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是否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

（5）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是否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是否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是否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是否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是否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6）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7）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是

否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

（8）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9）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如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是否对其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以及相关信息。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监督检查

（1）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是否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2）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是否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3）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食

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是否不少于 6 个月。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是否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6 个月。

（4）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是否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是否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6 个月。

（5）销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6）销售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是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7）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三)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事项(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 经营资质的检查

查看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是否合法有效,许可证或备案证上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二) 经营条件的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三)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食物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经营食物标签、

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四）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人员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門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五）从业人員管理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六）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藥品監督部門；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七）特殊食品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是否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二)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49 号)

(三)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78 号)

(四)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的公告

14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1.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资质。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是否有备案证、食品小摊点是否有备案卡。流通环节小经营店是否在明显位置张挂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备案证、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流通环节食品小摊点是否在明显位置张挂或者由从业人员随身携带备案卡。流通环节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是否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2.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必备经营条件。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是否具备必备经营条件：

（1）具有固定的经营店铺，远离污染源、通风整洁卫生，经营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

（2）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3）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4）销售散装食品的，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上游供应商名称、生产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流通环节食品小摊点是否具备必备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存放容器、工作台面；

(2) 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

(3) 所使用的炊具、用具和餐具、饮具清洁、卫生；

(4) 包装食物的容器和材料无毒、无害；

(5)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3.食物小经营店、小摊点一般规定。

流通环节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遵守下列规定：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购进和使用的食物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洗涤剂、消毒剂等符合食物安全要求；购进和使用食物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物相关产品，应当建立查验记录制度，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其中小摊点的记录、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本批次产品销售或者使用后三十日；生产加工过程中防止食物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交叉污染；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4.食物小经营店网络食物经营。

流通环节食物小经营店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经营食物，是否遵守网络食物经营的相关规定。

5.禁止经营的食物。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小经营店（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的检查
详见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三、检查依据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1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 (二) 信息公示
- (三)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 (四)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 加工制作过程
- (六)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 (七) 备餐、供餐与配送
- (八)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 (九) 餐饮具清洗消毒
- (十) 食品安全管理
- (十一) 制止餐饮浪费
- (十二)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十三) 小经营店(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与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一致。
 - 2. 未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 (二) 信息公示

1. 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2. 曾开展过日常监督检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3. 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线上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公示信息真实，及时更新。

（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 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 餐饮服务企业对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3. 有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

4. 在岗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5. 在岗从业人员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

6.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佩戴清洁的口罩，

口罩遮住口鼻。

（四）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随机抽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文件。

2. 食品贮存区不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未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

3. 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时按要求进行冷冻（藏）。冷冻（藏）设施中的食品不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冷冻（藏）设施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冷冻（藏）温度符合要求。

4. 现场未查见无标签标识、无法说明来源以及其他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物质。

5.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

6. 在加工间和贮存设施内随机抽查的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无异常、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符合要求。未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7. 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

8. 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通过净水设施处理，或

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

（五）加工制作过程

1. 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2.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

3. 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 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

5.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加盖存放。煎炸油的色泽、气味、状态无异常，必要时进行检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要求。

6.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符合要求。

7.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留样。

8.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未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未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未设置酒销售点。

（六）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1. 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管理符合要求。
2. 未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七）备餐、供餐与配送

1. 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学校食堂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3. 具备符合贮存、运输要求的设施设备。食品的传送电梯、配送车辆、存放食品的车厢或配送箱（包）、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配送容器符合要求。食品配送过程符合要求。

4. 中央厨房配送过程中，食品的包装或盛放符合要求，包装或盛放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

5.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

6. 外卖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配送箱（包）保持清洁。配送箱（包）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分隔放置，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八）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1. 未在餐饮经营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场所及设施设备布局合理。

2. 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

3.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设施设备维护记录。

4.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有定期除虫灭害记录。

5. 卫生间设置位置符合要求，能够保持清洁。

6. 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九）餐饮具清洗消毒

1. 餐用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识齐全。

2. 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采用化学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为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符合要求。

3. 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饮具保持清洁。

4. 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餐饮具包装无破损、标识符合要求、在使用期限内。

5. 未发现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十）食品安全管理

1. 建立并不断完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加工操作规程。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2. 餐饮服务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留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文件等证明资料。

3. 随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食品安全知识，结果符合要求。

4. 餐饮服务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5.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自查频次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6.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进行检验检测，有

检验检测结果记录。

（十一）制止餐饮浪费

1. 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2. 未发现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
3. 未发现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浪费。

（十二）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1. 查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是否超范围经营。

2. 查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是否在设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是否在网络平

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食物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每年对食物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物安全管理能力的，是否上岗。

6.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是否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物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7.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物安全协议，明确食物安全责任。

8.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物经营许可证。食物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更新。

9.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是否真实。

10.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是否真实。

11.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物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物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是否无毒、清

洁。

12.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是否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13.送餐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是否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是否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是否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14.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记录义务，是否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1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6.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17.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

求:

(1) 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 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 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 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 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2) 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 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不得加工使用;

(3) 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 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 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4) 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 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5) 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 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 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 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十三) 小经营店(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的检查

1. 小经营店（从事餐饮服务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证。
2. 小经营店（从事餐饮服务的）是否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 小经营店（从事餐饮服务的）是否具有给排水设施；粗加工、烹饪和餐具和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是否分区明确；清洗设施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品种是否相适应；采用集中消毒或一次性餐具、饮具的是否符合规定。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 （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四十九号）
- （三）《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七十八号）
- （四）《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施行）
- （五）《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 （六）《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16 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生产单位（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生产情况的检查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书面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是否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是否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是否建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设计文件鉴定或设计单位许可是否符合要求；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是否按要求存档，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是否按要求存档；型式试验、锅炉产品能效测试、监督检查资料是否齐全；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现场抽查生产记录和成品仓库中的产品，是否发现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形；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所抽查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是否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是否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是否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是否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是否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三）锅炉使用情况检查

- 1.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 2.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3.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 4.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 5.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 6.安全阀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 7.压力表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 8.是否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 9.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是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 10.是否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 11.是否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四) 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

- 1.设备是否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 2.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3.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 4.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 5.安全阀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铅封完好
- 6.爆破片是否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 7.压力表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封签完好
- 8.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整
- 9.现场检查时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是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五)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检查

- 1.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2.现场抽查时是否发现超范围充装的情形;
- 3.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
- 4.是否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

格;

5.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6.是否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7.是否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8.是否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9.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是否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0.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11.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12.所使用爆破片是否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3.所使用装卸用管是否按要求实施了定期耐压试验;

14.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是否按要求对移动容器进行检查;

15.充装前是否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

16.充装时是否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

17.是否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等)。

(六) 气瓶充装情况检查

1.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现场抽查时是否发现超范围充装的情形;

3.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

4.是否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6.是否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7.是否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8.是否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9.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是否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0.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11.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12.所使用爆破片是否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3.是否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14.气瓶是否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15.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是否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抽查）；

16.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抽查）；

17.现场抽查时是否发现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的情形。

（七）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

1.工业管道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2.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信息是否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4.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5.安全阀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爆破片是否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压力表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现场检查时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是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八) 电梯使用情况检查

1.设备是否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3.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4.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是否有效,联系畅通;

5.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6.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是否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7.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是否完整;

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是否完好;

9.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是否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

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10.抽查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正确；

11.是否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12.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九)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

1.设备是否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

2.是否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3.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4.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并办理了聘用手续；

5.是否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

6.是否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

7.是否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

8.是否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

9.是否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10.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十) 客运索道使用情况检查

1.设备是否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进站口是否设乘客须知；

- 3.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 4.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
- 5.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6.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 7.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
- 8.沿线广播系统是否有效;
- 9.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并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10.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十一)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检查

- 1.设备是否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 2.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
- 3.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 4.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5.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 6.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 7.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 8.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9.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十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检查

- 1.设备是否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 2.是否悬挂有效牌照；
- 3.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4.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5.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6.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是否正常；
- 7.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
- 8.是否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
- 9.车辆后视镜是否有效；
- 10.是否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仅观光车辆）；
- 11.是否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 12.紧急断电开关是否有效（仅电动车辆）；
- 13.视频监控装置是否有效（仅观光列车）；
- 14.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 15.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是否明示行驶路线图。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

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

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

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第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检查对象、进度安排等要求，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充装质量安全状况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状况，确定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二）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三）上一年度因产品缺陷未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

（四）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依法落实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依法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责任的落实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7 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资源条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生产和充装关键过程质量控制、上一次鉴定评审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的规定。

（二）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条件持续满足、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上次监督检查和鉴定评审提出问题整改情况、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等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二) 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三) 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人；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改、维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维，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和技术人；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检验检测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充装质量安全状况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状况，确定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二）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三）上一年度因产品缺陷未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

（四）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18 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三)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四)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五)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六)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七)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八) 标准物质生产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检查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是否有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由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

检查加油站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在用加油机是否按计量检定周期检定,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铅封部位是否完好。查看加油机是否有作弊、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加油站向社会做出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情况。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情况。由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抽查。

检查眼镜制配场所遵循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是否建

立计量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配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如焦度计(屈光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登记造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对消费者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情况。由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抽查。

方法:采取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 JJF1069—201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管理情况,检定、校准工作质量,计量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后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总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方法: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三)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1.宣传出版领域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检查。

检查全省宣传出版领域的机构,在电视节目、报纸、刊物及数字媒体中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由省级、市级、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抽查。

2.文化教育领域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检查。

检查文化交易领域科技图书、大中小学教科书中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由市级、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抽查。

3. 市场交易领域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检查。

检查市场交易领域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由市级、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抽查。

方法：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四）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针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企业抽查相关定量包装商品，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专项检查“双随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行抽样检查。

方法：采取抽样检测。

（五）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有固定生产场所，是否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和计量技术人员；检查计量器具产品与型式评价的一致性，是否存在生产销售超出型式批准范围计量器具的行为；出厂的计量器具是否配齐产品合格印、证等文件资料。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

方法：采取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

（六）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能源效率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双随机”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抽样检查。

方法：采取抽样检测。

（七）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严格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水效标识监督和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水效标识的计量监督管理，依法打击虚假使用水效标识等计量违法行为，逐步淘汰落后水效等级产品，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节能节水等重点工作提供有效的计量技术保障。

方法：采取抽样检测。

（八）标准物质生产监督检查

根据《山西省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目录》，结合《标准物质现场检查表》，对辖区内二级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基本情况进行检查。

方法：采取抽样检测。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年修正）
- （四）《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施行）
- （五）《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 （六）《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 （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施行）
- （八）《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 年施行）

- (九)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6 年施行)
- (十)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2005 年施行)
- (十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2016 年修正)
- (十二)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施行)
- (十三)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
- (十四)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984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4 年 3 月 9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 (十五)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1990 年 12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28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颁发施行)
- (十六)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6 号公布,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十七)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87〕量局法字第 231 号)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及合规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的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等信息进行核查。

（二）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CMA标志的报告。

1.检查分支机构是否通过资质认定（若存在）。

2.检查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是否进行了公示。

3.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分包行为。若存在分包需求，是否制定规范实施分包的管理文件，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是否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是否分包给具有取得相关检验检测项目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在检验检测报告显著位置明确标注分包的情况，是否与分包方签署分包合同，报告是否归档。

4.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情况。

5.检查是否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办理机构名称、地址、人员及检验检测标准等相关变更手续。

6.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7.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3.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三）对检验检测机构符合性相关信息的检查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1.检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体系运行相关记录及表格是否完整有效。

2.检查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等内容与机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一致。

3.检查仪器设备配备是否与现场考核时相一致，并有使用、维护、检定和校准的记录。

4.检查环境设施中的温度、湿度控制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5.检查是否按要求开展内部评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纠正措施。

6.检查是否建立供应品、试剂、消耗材料的购买、验收、存储的制度。是否保存供应商的评价记录。

7.检查检验检测记录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的要求。

（四）对检验检测机构有效性相关信息的检查

1.检查资质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是否有证书标志使用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管理规定并认真执行，检验检测报告信息是否与原始记录相一致。

2.检查相关机制的建立情况。是否建立投诉机制，是否建立保密机制，是否建立保证公正诚信机制，是否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3.检查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上报情况。是否按要求及时上报年度报告，是否及时准确填报年度检验检测统计数据信息，是否按要求报送诚信档案信息。

4.检查相关检查、整改、处罚情况。是否有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开展年度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的情况，是否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若存在整改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了整改（须收集责令整改的相关材料），是否被行政机关处罚，若存在被处罚情况须收集处罚决定书。

5.所出具的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的专业领域是

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6.所抽取的报告,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条件、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7.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8.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9.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10.检查是否有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11.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12.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13.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14.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

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实施）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的，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

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

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0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1) 查组织法定资质证书。是否具有法规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是否有效；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获证组织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查组织基本情况与上报信息是否相符。组织的注册和运营地址与认证证书中信息是否相符；组织获证范围内实际人数是否与上报信息中组织人数是否相符。

(3) 查组织文件化信息情况。是否建立了文件化信息；文件化信息描述的获证范围是否在组织运营范围内；文件化信息描述与组织实际是否相符，如主要产品/服务内容与流程等。

2. 认证基本情况

(1) 查组织是否收到了机构传递的以下材料并核实相关信息。是否有合同或受理通知，合同或受理通知是否有签字盖章；是否有最近一次的审核/评价计划；是否有最近一次审核的审核/

评价报告；核实审核/评价报告和审核/评价计划中的审核/评价时间、地址、审核/评价组成员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审核员未到现场、冒名顶替、无正当理由减少审核时间等情况。

（2）检查组织过程控制情况。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备及运行情况；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注：各领域关键设备、重要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同）。

（3）查证书和标志的管理。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查内审和管评。是否按自身的规定频次实施了内审和管评；内审、管理评审的记录文件（包括计划、报告、会议签到表等）是否与实际相符。

（5）查远程审核（未采用远程审核方式的，此项无需检查）。采取远程审核方式，理由是否充分；远程审核起始日期、认证人员是否与实际一致；询问组织有关人员，机构远程审核中召开首次会议、与相关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获证组织控制过程等采取何种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是否与实际一致；认证机构是否将因疫情而采取认证实施优化调整措施（如远程审

核)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3.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

认证人员是否有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旅游、乱报发票的现象。

4. 否决项的检查

认证人员(实习审核/检查员除外)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拒不配合检查,无法进入企业的。

(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 是否存在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1) 查企业产品是否属于 CCC《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

(2) 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是否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是否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1)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

(2) 获证产品型号是否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

(3)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更的，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

3. 获证产品认证标识是否规范使用，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获证组织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1) 在生产线或库房内检查 CCC 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信息与认证是否一致，可根据情况抽查 1-3 种（件）。

(2) 查企业是否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3) 抽查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4. 获证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生产、销售。

(1) 查营业执照，核对企业名称、地址信息与证书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向认证机构变更备案和获得批准，并要求

企业提供符合性证据，如：核实企业在认证机构网上的变更备案信息等。

（2）现场询问企业，获证产品认证标准近期是否变更，如有，企业是否备案并更新证书，并确认证书上的标准是否为有效标准。

（3）抽查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是否合规。

（4）了解监督抽查、产品召回、投诉举报等来外来认证产品信息，查看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是否齐全、适当、有效，特别关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或去向。

5. 是否存在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的行为。

（1）确认证书是否有注销/撤销/暂停，如有核实其信息（包括变化的时间、原因、期限等）。

（2）查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是否被注销/撤销/暂停，在此期间是否停止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是否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6.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1）查企业对认证证书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真伪等。

（2）查企业对加施认证标志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

是否齐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保存良好等。

(3) 和企业负责人了解并通过查询标志台账等确认是否倒卖认证标志。

7. 对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的检查（适用时）。

(1) 检查是否曾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2) 检查是否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二)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三)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四)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五)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六)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七)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八)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九)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二）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1.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3.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4.企业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5.生产产品或提供者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二）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1.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第八条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应当明确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没有相应标准的，企业可以自行制定试

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

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

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对有关企业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不实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者公告。

第三十条 企业未公开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该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三条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中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三）《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 年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2 专利代理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 (二)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
- (三)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 (四)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照和执业资质证书。
采取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二)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

检查代理机构有关事项的文件等。
采取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三)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检查机构和代理人是否依法开展代理业务,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代理行为等。

采取网络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四)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

检查机构年度报告提交情况和公示信息情况。
采取网络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 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 1 年，并在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从业。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为专利代理师通过互联网备案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

理业务。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

第二十四条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撤销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提升专利代理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五）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公司章程；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有五名以上股东；

(五)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三)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

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二）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四）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五）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

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四）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五）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第二十八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的，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执业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 (一) 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 (三) 实习评价材料。

专利代理师应当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的,应当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并自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解聘证明等,进行执业备案变更。

第三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 (三) 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四)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 (五)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 (六)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七) 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八)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九) 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 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 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

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 （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 （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 （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当事人应当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下称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1.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有伪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编造不存在的专利号、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情况;

2.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变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篡改专利名称、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情况。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等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情况。

①检查专利权类别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标注的专利权类别与标注的专利是否一致;

②检查专利号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专利号是否完

整、是否标注非专利号的编号；

③检查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是否有误导公众的情况；

④检查方法类专利是否标注“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字样；

⑤检查标注的未授权专利是否标注申请号、申请类别及“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且专利尚未被驳回或撤回；

⑥检查标注的专利是否有效，应核对专利法律状态为有效状态。

2.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①检查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并销售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未授权、失效、有效期届满等情况；

②检查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

③检查是否存在伪造或变造专利法律文书的情况，应核对专利是否有编造或变造专利号、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专利文书的情况；

④检查是否有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核对是否有错误标注专利类型、在改变的产品上标注原专利标识、实际产品与标注的专利不一致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

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4 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开展商标代理业务。

采取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二）《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三）《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2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三)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1)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2) 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3) 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少于5件的,全部检查,多于5件的,在5%比例内抽查。

2.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 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

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4.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 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或®。

(2) 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

5.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

6.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

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2.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

3.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商标使用人是否与商标注册人一致。

(三)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2) 抽查2份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2.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 (2) 现场抽查 2 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 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订)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未经核准注册的, 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带有欺骗性, 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

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2024 年施行）

第十五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成员不得在不符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注册人不得将该集体商标许可给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六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程序。使用人不得在不符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十七条 集体成员、使用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的商品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集体成员、使用人可以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自己的注册商标同时使用。

地域范围外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第十八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促进和规范商标使用，提升商标价值，维护商标信誉，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

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